

臺北市政府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6 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主任委員文哲

記錄：林怡君、朱嫻如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6 屆 106 年度第 7 次會議）。

裁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一、案號 10503-4、10605-3、10607-1、10607-2、10607-4 等 5 案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607-3 因權責單位產業局未出席，提下次會議報告後再決議是否解列。

案由三：各工作小組第 4 季工作報告(每組報告時間 5 分鐘)

一、政策小組（民權國中）

二、課程與教學小組（成德國小）/性平輔導團(成德國小)

三、防治小組（松山家商）

防治小組成員：教育局所屬代表學校、警察局、家防中心。

四、社教小組（家庭教育中心）

社教小組成員：教育局所屬機構及社區大學代表、社會局、衛生局、文化局、觀傳局、民政局、勞動局、體育局、公訓處。

委員意見摘要

一、張委員文昌：

(一) 建議日後發放繪本於學校使用時，可檢附文字補充說明，除能避免繪本內容被誤解而受到質疑，亦能達到預期之教育目的。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多由學校輔導室承辦，業務量及壓力極

大，建議臺北市政府及教育局能給予實際的支持與協助。

二、劉委員淑雯：

(一) 建議教師會能共同推動並辦理符合國際性別認證潮流的活動，以提升教師之性別意識。

(二) 附議各位委員的提議，建議教育局能考量各學程辦理性平業務的人力需求並給予實質人力支援。

三、危委員芷芬：建議教育善用系統軟體，免除防治小組人員花費許多時間在紙本作業及資料整理，並在可行合法的情形下提供臨時支援人力。

四、羅委員燦煥：建議教育局向教育部爭取將本市所需指標納入全國性的性別事件資料庫，可供各縣市查詢下載使用。

裁示：

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辦理，並請府外委員協助適時向教育部建議將性別事件資料庫建置的更詳盡，餘洽悉備查。

案由四：提報「106年度第4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案件審查結果」一案（教育局防治小組）。

裁示：洽悉備查。

案由五：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及檢核表一案（教育局）。

委員意見摘要：

一、羅委員燦煥：建議教育局針對本府性平會委員進行教育訓練，俾利日後受邀擔任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時(教育人員對學生)能更具專業性。

二、黃委員美玲：建議教育局能協助學校連繫並邀請府級委員擔任性別事件調查小組委員。

三、吳委員志光：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組成，建議1/3府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可放寬為1/3曾任或現任府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四、羅委員燦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組成，建議修改為2/3為校外調查專業人才庫，以減少學校尋求小組成員壓力。

裁示：

通過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及檢核表；另調查小組成員組成部分，請教育局再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陸、討論案

討論案一：本市補習班教師對學生性騷擾認定與通報之疑義（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決議：

- 一、本案教育局可請教育部函釋。
- 二、本案非屬臺北市政府性平會權責，可朝依補教法另成立跨局處處理補習班性騷擾案件審查小組之方向研議。

討論案二：為訂定「臺北市 OO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案，提請討論（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委員意見摘要

一、吳委員宜倫：

- (一) 建議修改成「OO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即可，因各校性平會推選出來的代表，若不簽署此同意書，是否即無法擔任委員？
- (二) 建議爾後擔任性平委員之家長代表，應在擔任期間參與相關研習增能。

二、羅委員燦煥：

- (一) 以教育部執行的方式是請候選人在書面上簽名，以表認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相關規定，並願意努力推動性別平等之精神。
- (二) 本同意書作為校園性別平等委員會使用，請問本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是否亦受此規範？
- (三) 建議第四點可修正為「受聘擔任委員因職務知悉本法有關案件之相關當事人...應負保密義務」。
- (四) 本案適用於學校性平會每位委員代表，無針對特定身分，家長代表人才濟濟，若無意願簽署者，可另尋認同此同意書內容之代表擔任委員。

三、危委員芷芬：

(一) 同意書內容已說明相關法源依據。

(二) 尊重家長會內部代表推選機制，性別比例可與校方做些協調，若能在性別平等教育執行上與校方取得共識，將有利推動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四、 吳委員志光：

(一) 性平法第 9 條已明定擔任之相關資格，因較難檢核委員是否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若可簽署此同意書屬積極性作為。

(二) 建議校內每次召開性平會前，皆能請與會人員簽定保密協定以做提醒。

五、 劉委員淑雯：樂見家長代表能透過增能增進性別平等教育意識，並積極爭取擔任性平會委員的權益。

六、 張委員文昌：

(一) 對上述委員的意見多表贊同，在本案第四點的論述稍有疑義，如機關機密較無具體說明。

(二) 第二點及第三點的法源依據係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應敘明清楚。

七、 性別平等辦公室：女委會提出之用意是希望對府級性平會委員及學校性平會委員，皆為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故同意書適用的對象應包含府級委員及各校性平會委員。

決議：

一、 通過「臺北市 OO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一案。

二、 明年度起，本會委員及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選時，皆應簽署是案同意書。

討論案三：性別平等教育 Q&A 校園宣導摺頁案，提請討論。(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委員意見摘要

一、 劉委員淑雯：

(一) 教學篇 2-2 第一行，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領域，疏漏數學領域請補納入。

(二) 性平 QA 小幫手中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請敘明為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

- 二、黃委員煥榮：內涵篇 1-1 應敘明繼聯合國 68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臺灣亦在民國 100 年通過。
- 三、張委員文昌：內涵篇 1-3 十二年國教對照表，尚未實行，應修改為草案。
- 四、危委員芷芬：組織篇 3-3 中「臺北市政府」一詞應修改為臺北市府，較為妥善。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教育局公告上網，提供市民參閱。

討論案四：在中央尚未有更健全全國「未能完成輔導」之處理機制時，行為人因休學、中輟等原因未能完成後續輔導處置，提請討論（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委員意見摘要

黃委員美玲：輔諮中心雖具有輔導服務資源，但較無強制力執行。

決議：請依現行相關機制，詳覆臺北市審計處說明。

討論案五：107 年本市性別平等教育主軸及重點。

委員意見摘要

- 一、危委員芷芬：今年暑假參與教育局主辦之親師性平研習時有家長特別提及，加強學生媒體識讀的能力是重要的，故如何辨識媒體訊息是否有益，是我們未來可以著重的方向。
- 二、劉委員淑雯：
 - (一) 幼兒園時期已開始進入人際溝通，除了著重在自我情緒的覺察與表達外，也希望能在人我互動上延伸。
 - (二) 延續危委員所提，幼兒園即可開始透過幼兒繪本在媒體素材進行情感教育之媒體識讀。

決議：情感教育內容請納入人際溝通及媒體識讀之引導，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 一、劉委員淑雯：2015 年聯合國訂定 2 月 11 日為國際婦女和女孩科學日，107 年 2 月 11 日當日各縣市車站皆有快閃活動，目前惟獨本市尚無，建議臺北市政府可規劃相關活動共同響應。

決議：感謝劉委員所提醒，本市將積極加入響應，請教育局會後與委員討論本市推動方式。

玖、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